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20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于子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承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史承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披露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目录

\1 - _Toc300000084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0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2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8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一、简称	指	
晨化股份、本公司或公司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比基金	指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系晨化股份股东
高投鑫海	指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股东
高投润泰	指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晨化股份股东
淮安晨化	指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子公司
南京晨化	指	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宝应锦程银行	指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参股公司
宝应农商行	指	江苏宝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晨化股份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晨化股份现行有效且经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指	
表面活性剂	指	加入少量就能使溶液体系界面状态发生明显变化的物质，表面活性剂在有机分子结构中具有亲水和亲油基团，在溶液的表面能定向排列，并能使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根据离子状态分为阳离子、阴离子、两性离子及非离子表面活性剂；根据原料分为天然油脂、石油基及醇系表面活性剂
烷基糖苷	指	由可再生资源天然脂肪醇和葡萄糖合成的一种性能较全面的新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简称 APG，兼具普通非离子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特性，具有高表面活性、良好的生态安全性和相溶性
端氨基聚醚	指	聚醚多胺、聚醚胺(PEA)，简称 ATPE，分子结构中含有醚键，属柔性固化剂，也可用作聚酯的活性扩链剂，还用作聚氨酯和聚脲固化剂
聚醚	指	聚醚多元醇的简称，是主链含有醚键、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的低聚物，以低分子量多元醇、多元胺或含活泼氢的化合物为起

		始剂，与氧化烯烃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可用作洗涤剂、消泡剂、乳化剂、润湿剂等
烯丙基聚醚	指	聚醚的一种，以丙烯醇为起始剂与环氧乙烷、环氧丙烷在催化剂作用下开环聚合而成,可用作纺织助剂、织物整理剂，使纺织品具有挺刮、滑爽、透气、抗静电等功能，聚醚的一种
阻燃剂	指	阻止材料被引燃或抑制火焰传播的助剂，又称难燃剂、耐火剂或防火剂，主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的阻燃处理。
硅油	指	在室温下保持液体状态的线型聚硅氧烷产品。一般分为甲基硅油和改性硅油两类。
聚醚改性硅油	指	侧链或端基中含有聚醚基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可改善织物后整理的吸湿性能
硅橡胶	指	主链由硅和氧原子交替构成，硅原子上通常连有两个有机基团的橡胶。普
环氧乙烷	指	一种杂环类化合物，是重要的石化产品，又名恶烷、氧化乙烯，分子式为 C_2H_4O ，环氧乙烷广泛应用于洗涤、制药、印染等行业，在化工相关产业可作为清洁剂的起始剂
环氧丙烷	指	一种无色醚味、易燃、低沸点的有机化合物，又名氧化丙烯、甲基环氧乙烷，分子式为 C_3H_6O ，环氧丙烷主要用于生产聚醚多元醇、丙二醇和各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脂肪醇	指	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的醇类,由天然油脂经甲酯化、加氢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天然脂肪醇，由石油化学品如烯烃等经羰基合成等方法制备得到的称为合成脂肪醇
三氯氧磷	指	一种无色透明、带刺激性臭味的液体化工原料，分子式为 $POCl_3$ ，广泛用于农药、医药、染料、磷酸酯及阻燃剂的生产
一步法	指	直接糖苷化法,由长链脂肪醇与葡萄糖在质子酸催化剂催化下直接反应生成烷基糖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晨化股份	股票代码	300610
公司的中文名称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晨化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ANGZHOU CHENHU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ANGZHOU C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于子洲		
注册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803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2580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zch.cc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达明	
联系地址	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	
电话	0514-82659030	
传真	0514-82659007	
电子信箱	chzq@yzch.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 竑、彭 城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杨德林、谢涛	2017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585,816,266.89	553,553,126.73	5.83%	585,957,98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512,603.86	46,861,174.96	18.46%	41,238,22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695,956.51	47,766,703.65	18.69%	41,144,04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03,066.36	79,366,058.22	2.69%	37,699,27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19.35%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2	19.35%	0.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8%	14.85%	0.53%	14.8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482,316,022.70	406,835,952.19	18.55%	399,655,60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0,675,100.05	339,451,771.15	15.09%	295,788,476.19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551
-----------------------	--------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4,746,583.42	149,152,334.17	131,965,915.14	179,951,43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8,447.82	12,962,587.87	17,391,426.36	9,830,14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41,544.93	13,581,412.28	18,180,748.43	9,292,25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1,423.40	1,071,153.65	34,451,086.44	31,709,402.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8,625.02	-186,410.32	-2,980.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702.29	1,491,398.48	1,346,048.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118,800.00	2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	-3,081,142.20	-2,489,116.03	-1,252,270.24	

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189.50	-159,799.18	16,61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8,522.78			
合计	-1,183,352.65	-905,528.69	94,178.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返还	9,893,250.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以氧化烯烃、脂肪醇、硅氧烷等为主要原料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具体应用上的不同需求。公司主要产品为改善材料表面性能、难燃性能、柔化性能、流变性能等方面的新材料，从最初生产聚醚改性硅油逐渐延伸、拓展到生产烯丙基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阻燃剂、硅橡胶等产品，终端客户广泛分布于聚氨酯、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领域。公司1256006号商标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阻燃剂、表面活性剂”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公司表面活性剂主要客户为农药、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阻燃剂主要客户为聚氨酯生产企业，硅橡胶主要客户为电子、电气、电线电缆和建筑相关企业。

目前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采购部专门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采购，根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对供应商选择流程进行严格管理。公司目前实行以订单为导向的直接采购模式，公司除保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基本原辅材料外，库存备货较少。

公司建立采购业务岗位责任制，明确规定相关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与权限，确保办理采购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物资采购遵循合理的储备指标及严格的采购流程，确定采购数量，减少因盲目采购而导致材料的积压闲置。公司建有供应商名录，通过完整、严格的筛选体系确定进入名录的供应商名单，并对供应商进行每年一次的定期质量考核和多次不定期的质量考核。供应商名录制度保证了原材料的采购质量，有效控制了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为适应多变的市场需求和激烈的市场竞争，采取以市场为导向的按需生产方式。即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由销售部统一接受订单后，编制销售计划，传递给生产部，生产部下达生产计划，统筹产品生产。品技部对原料、产成品进行检验和监督。财务部负责成本核算，指导生产车间统计工作，监督在产品盘点，每月进行成本核算分析。发行人根据产品技术特点、生产工艺流程、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了现有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生产模式保持稳定。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方式全部为直销。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性能，抢占市场先机，挖掘客户需求，不断开拓市场。销售部根据年度预算及公司整体要求，编制年度销售收入计划，并分解编制《月度销售收入计划》，销售部将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落实。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做好客户售后服务工作。密切与客户联系，强化友好关系，做好与客户之间的信息沟通，适时把握客户需求，通过技术创新，完善产品种类结构，提高客户采购效率，降低客户采购成本，从而形成持久的合作关系。

公司注重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新产品开发，为客户提供符合其需求的产品、服务和技术支持。公司设立售后服务部，以实现本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高度契合，在巩固和加强与客户合

作关系的同时，提高了已有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同时还有利于新产品在市场中的推广应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领域，集中表现为小批量、高性能的特色产品。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精细化工是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深加工产业，要求技术密集、资金密集，更要求人才、技术、资金和配套下游产品市场等许多条件。

公司所处的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下游涉及聚氨酯、塑料、纺织、印染、日化、农药、铁路、消防、石油页岩气开采、电子、汽车、电缆、建筑安装等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因此精细化工材料产品的需求多表现为硬需求，行业周期与国民经济景气及周期相关。

公司在为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的同时，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积极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在新材料、新工艺、生产自动控制等方面具备了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公司部分产品的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国际市场，2016年国际市场出口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0.67%。截止目前，公司已完成对TCPP、DMMP、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的REACH注册（欧盟认证），具备开展欧盟地区的TCPP、DMMP、烷基糖苷和端氨基聚醚销售业务的资格，为公司国际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淮安晨化项目建设在建工程增加 13,538,290.48 元。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度，公司在长期经营中所形成的客户资源优势、技术领先优势、配套同步开发优势、质量管理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得以保持，核心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

1、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本公司的精细化工新材料主要作为助剂使用，可以改善产品加工性能、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由于其应用范围非常广泛，被誉为“工业味精”。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能够在新材料开发、工艺改良、产品应用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技术和服务支持，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产品应用指标上的不同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和不懈努力，公司已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公司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理念与客户开展合作，拥有一个需求稳定的优质客户群。近年来公司也在国内外不断拓展客户，产品出口欧盟、俄罗斯、伊朗、土耳其、日本、韩国及东南亚地区，2016年公司产品出口6242.04万元，晨化品牌得到了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

2. 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和江苏省财政厅授予的江苏省高固含水性聚氨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

江苏省教育厅授予的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是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是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是江苏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授予的江苏省多功能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工程中心，确立了公司技术水平在行业内的优势地位；公司拥有完善先进的产品性能测试设备，被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江苏省知识产权局授予“江苏省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示范单位”；公司生产工艺装备先进、齐全，满足工业规模生产需要，达到或超过国外公司的质量水平，生产的产品也已被国内外知名企业应用于其产品中。

公司拥有先进的研发、生产、检测能力，报告期内新增国家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5项；公司“高双键含量烯丙基聚醚”、“防积碳汽油清洗剂用高效聚醚胺”、“绿色环保型密封用高阻燃硅橡胶”等3项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这些专利覆盖了表面活性剂、阻燃剂、硅橡胶三大系列产品的工艺、生产、外观等多方面的内容。

(1) 2016年度公司新增专利：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6年度，公司总体经营状况继续保持稳健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581.6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3%；实现营业利润5818.6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47%。2016年公司实现利润总额6617.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3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51.2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46%。

2016年度，尽管市场要求和客户需求不断更新，公司面临着诸多的挑战和压力。公司全体员工同舟共济，积极进取，确保公司经营情况保持稳健增长，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积极进行渠道优化和市场推广。国外市场方面，公司通过继续巩固国外市场开拓，2016年公司产品出口6242.04万元。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通过优化营销渠道，加大品牌宣传，强化服务跟踪，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1) 表面活性剂方面：公司表面活性剂业务以聚焦产品线做长做强为策略，通过品质保障能力的不断提升，继续与国内知名公司保持深度合作，通过定制化学品模式的开发，加强了聚醚在其他工业领域的拓展，其应用领域极为广阔。2016年尽管烷基糖苷国内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糖苷业务国内销售获得了逆势增长，其中国内跨国公司客户业务和新兴日化客户的业务增长尤为显著。

(2) 阻燃剂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内市场开发力度，阻燃剂业务销量同比增长迅速。

(3) 有机硅橡胶材料方面，继续执行稳健的经营方针，依靠在细分领域的领先技术和品牌优势，实现了同比微增的经营成果。

2、产品生产与供应链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完善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价与考核体系，进一步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

(1) 加大生产设备自动化技改投入，完善产品生产、质检工艺，优化“订单——采购——生产”的信息化管理流程，有效提高产品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和增强产能调节能力；

(2) 完善原材料供应商的评价与考核体系，强化供应链战略伙伴关系的建设，大幅提升原材料供应的及时率、准确率和合格率。

3、技术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2016年研发投入2519.7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4.3%。公司长

期以来强化研发、品技和生产等职能部门建设，为研发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撑与保障。报告期内共有专利27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

报告期内，公司“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成功获批江苏省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和1200万元项目资金，目前已经有800万元资金到达公司账户，3个产品被认定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一步法合成烷基糖苷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获授权发明专利5个，全年修订了企业标准3份，增加了新企业标准4份。2016年公司获批江苏省知识产权推进计划。

4、综合管理情况

2016年度公司加强精益生产管理，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垂直产业链，切实控制生产经营成本；加强技术和管理的人员储备和培养，切实落实好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全国布点、海外发展等对人才的需求；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落实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在公司内部逐步建立具备可操作性的内部控制系统，避免因内控不完善而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5、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南京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2月22日因该公司设立后合作方的管理理念与公司的战略严重不符，公司董事会决议不再注资运作并注销。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85,816,266.89	100%	553,553,126.73	100%	5.83%
分行业					
精细化工新材料	584,954,384.54	99.85%	552,279,043.83	99.77%	5.92%

行业					
其他	861,882.35	0.15%	1,274,082.90	0.23%	-32.35%
分产品					
阻燃剂	141,902,892.42	24.22%	149,811,105.40	27.06%	-5.28%
表面活性剂	354,192,042.46	60.46%	313,855,241.54	56.70%	12.85%
硅橡胶	88,859,449.66	15.17%	88,612,696.89	16.01%	0.28%
其他	861,882.35	0.15%	1,274,082.90	0.23%	-32.35%
分地区					
国内	523,395,873.56	89.34%	489,544,900.83	88.44%	6.91%
国外	62,420,393.33	10.66%	64,008,225.90	11.56%	-2.4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584,954,384.54	434,034,965.45	25.80%	5.92%	16.92%	2.43%
分产品						
阻燃剂	141,902,892.42	115,052,950.24	18.92%	-5.28%	10.84%	2.75%
表面活性剂	354,192,042.46	249,509,825.53	29.56%	12.85%	21.83%	2.18%
硅橡胶	88,859,449.66	69,472,189.68	21.82%	0.28%	2.38%	0.45%
分地区						
国内（主营）	522,533,991.21	386,822,545.16	25.97%	7.02%	4.09%	2.08%
国外	62,420,393.33	47,212,420.29	24.36%	-2.48%	-8.44%	4.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阻燃剂	销售量	吨	16,010	15,719	1.85%

	生产量	吨	15,203	14,875	2.21%
	库存量	吨	1,158	1,965	-41.07%
表面活性剂	销售量	吨	32,610	26,649	22.37%
	生产量	吨	31,161	34,741	-10.30%
	库存量	吨	3,626	5,074	-28.54%
硅橡胶	销售量	吨	6,444	6,143	4.90%
	生产量	吨	6,288	6,222	1.06%
	库存量	吨	143	308	-53.5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阻燃剂、硅橡胶报告期末库存量下降，主要是报告期销售量大于生产量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	产品	434,034,965.45	99.96%	423,195,240.50	99.76%	2.56%
其他		169,299.82	0.04%	1,015,505.23	0.24%	-83.33%
合计		434,204,265.27	100.00%	424,210,745.73	100.00%	2.3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阻燃剂	产品	115,052,950.24	26.50%	125,587,473.58	29.60%	-8.39%
表面活性剂	产品	249,509,825.53	57.46%	227,932,558.11	53.73%	9.47%
硅橡胶	产品	69,472,189.68	16.00%	69,675,208.81	16.43%	-0.30%
其他		169,299.82	0.04%	1,015,505.23	0.24%	-83.33%
合计		434,204,265.27	100.00%	424,210,745.73	100.00%	2.35%

说明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公司于2016年9月9日注销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故合并该公司1-9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后不再纳入2016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4,685,717.6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9.3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5,358,094.02	2.62%
2	第二名	15,312,781.71	2.61%
3	第三名	10,980,341.88	1.87%
4	第四名	6,666,666.66	1.14%
5	第五名	6,367,833.33	1.09%
合计	--	54,685,717.60	9.3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50,504,792.7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07%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48,096,250.00	12.17%
2	第二名	36,181,364.10	9.15%
3	第三名	25,324,779.48	6.41%
4	第四名	21,940,352.13	5.55%

5	第五名	18,962,047.00	4.80%
合计	--	150,504,792.71	38.07%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42,829,622.90	37,341,537.84	14.70%	营销人员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	44,949,663.39	40,404,813.41	11.25%	管理人员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2,495,027.24	-2,114,762.72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2016年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	------	------	--------

1 试生产阶段
有机硅消泡剂的研发

--	--	--	--

--	--	--	--

研发人员数量（人）	75	73	7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3.99%	15.40%	16.99%
研发投入金额（元）	25,197,588.19	22,451,676.81	18,400,875.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30%	4.06%	3.1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83,575.32	301,153,059.57	22.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80,508.96	221,787,001.35	2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3,066.36	79,366,058.22	2.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86.01	152,976.86	409.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1,048.47	8,843,128.51	271.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562.46	-8,690,151.65	268.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300,000.00	26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658.63	37,461,463.31	-7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58.63	-37,161,463.31	77.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4,086.46	35,500,453.40	22.2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处置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购置固定资产同比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发生额同比增加所致；

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主要是上期归还短期借款发生额较大，报告期内没有大量需要归还的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27,999.99	0.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否
资产减值	5,175,941.53	7.82%	主要是应收款项坏帐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12,156,784.75	18.37%	主要是残疾人福利企业增值税返回 9,893,250.00 元	是
营业外支出	4,169,599.67	6.30%	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公益性捐赠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63,019,380.51	33.80%	119,625,294.05	29.40%	4.40%	经营活动现金收入
应收账款	63,546,528.00	13.18%	53,692,396.46	13.20%	-0.02%	
存货	70,129,086.06	14.54%	81,906,240.41	20.13%	-5.59%	
固定资产	52,574,040.78	10.90%	57,787,582.09	14.20%	-3.30%	
在建工程	13,676,768.82	2.84%			2.84%	主要是淮安晨化项目投入
短期借款	100,000.00	0.02%	100,000.00	0.02%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精细化工	60,000,000.00	56,932,488.76	56,388,948.46		-1,641,329.55	-1,515,592.0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南京晨化	公司解散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淮安晨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6年底淮安晨化注册资本60,000,000.00元，总资产56,932,488.76元，净资产56,388,948.46元；报告期内淮安晨化尚未竣工投产，当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515,592.05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

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为精细化工新材料提供了良好的经济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主要经济指标平衡协调，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另一方面国家实施工业强基工程，重点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四基”瓶颈。引导整机企业与“四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产需对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完善政策体系，支持企业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全面提高产品技术、工艺装备、能效环保等水平，实现重点领域向中高端的群体性突破。

2、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家鼓励“企业增加研究开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并“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通过中央财政设立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加大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重点支持填补国内空白、市场潜力巨大的新材料产品开发和推广应用。持续大量的科研投入能够显著提高行业的技术水平，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生产技术的差距，提升民族品牌及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使国内企业占据更大的国内市场份额，并开拓国际市场。《国家“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提出“围绕重点基础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防建设对新材料的重大需求，加快新材料技术突破和应用”。“围绕长江经济带发展重大战略部署，着力解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科技问题，促进长江经济带各地区技术转移、研发合作与资源共享，推动科技、产业、教育、金融等深度融合，提升创新发展整体水平。加速长三角、珠三角科技创新一体化进程，建设开放创新转型升级新高地”。《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围绕满足国家重大工程及国计民生重大需求，支持开展互联网“双创”平台建设，着力突破一批共性关键技术和成套装备。加快化工新材料等新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注重与终端消

费需求结合，加快培育新产品市场”。《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轻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新材料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均鼓励企业发展高性能、高附加值的精细化工产品，发展高效低毒环保的阻燃剂、天然生物基表面活性剂、高性能特种硅橡胶等产品，这些政策的出台将有力地促进各细分行业的发展。《中国表面活性剂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表面活性剂行业的主要任务中将“催化化学与催化工艺技术：开发脂肪醇、醇醚、脂肪胺、油脂深加工等大宗表面活性剂原料及产品制造过程中涉及的催化化学、催化工艺及催化剂的研究与开发”；“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以天然可再生资源（如脂肪酸、油脂、脂肪醇、糖等）为主要原料，集成化学、生物、机械、电子等现代科技成果，如高效催化剂及清洁工艺、生物技术、高效装备与检测控制等，开发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部分核心技术国际领先）的生物基绿色表面活性剂技术”作为推动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的重要项目。

3、节能环保要求推动产业升级

节能环保已成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选择。《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协同推进人民富裕、国家富强、中国美丽。”因此必须增强危机意识，树立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产品。

同时，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健康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人们对于产品的安全性、无毒无害性等方面的要求在不断提高，产品的环保性越来越重要，市场也对环保产品愈加青睐，这促使企业及时进行产品创新、技术改进，满足消费者安全、环保及个性化需求，从而促进本行业的技术进步，产品结构优化。

4、知识产权保护

表面活性剂、阻燃剂及硅橡胶均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其实验、研发需要大量专业科研技术人才和资金，核心技术在于产品配方，产品附加值高，存在被盗用的风险。近几年来，随着《专利法》、《著作权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等各类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纷纷出台，国家对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日益加强，对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知识产权的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强的保障。

5、国外企业加大在我国的投资力度，促进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发展

目前全球精细化工产业已进入成熟发展期，定制生产日渐盛行。我国由于具有巨大的消费市场，成为国外大型化工企业进行投资的重点对象。国外化工企业纷纷在我国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投资，涉及精细化工原料的中间体、电子化学品等诸多领域，一些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也将会随之转移到我国。伴随着这些企业的产业转移，将一些技术含量高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也将转移到我国，有利于我国精细化工产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十分有利。

（二）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根据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环保节能低碳产品、坚持可持续发展等政策，结合自身优势，秉承“以人为本、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企业理念，致力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得公司在核心业务上获得在行业内领先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加强以技术服务和技术解决方案为基础的核心营销能力，提高产品附加值；积极探索与有较强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的海内外优质公司的合作，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国内市场份额，并努力扩大出口。

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专注于精细化工新材料系列产品的生产经营。依托技术创新，凭借技术优势和产品优势，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系列差异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2、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公司致力于精细化工助剂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三年公司将逐步扩大表面活性剂的生产规模，最终使得精细化工助剂新材料的生产规模达到10万吨/年的水平，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三）2017年度经营计划

（1）研发技术方面

A、2017年，公司将紧跟市场需求，持续扩大阻燃剂的研发投入，有针对性地开发聚氨酯以外新型产品适用领域，扩大公司主营产品版图，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推进有机磷系阻燃剂在新型绿色环保产品、工程塑料行业中的应用。

B、发挥淮安晨化表面活性剂新建生产线的综效。逐步释放聚醚、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等产品产能，保证公司在向农药、涂料、硅油和纺织印染生产企业供应趋紧时的生产弹性。加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特别是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产品的量产，有助于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C、公司将继续推进硅橡胶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硅橡胶数量和品种持续增长，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尤其在国内电子、电气、汽车、高铁、光伏电站、核电等有机硅新兴应用领域。加强在硅橡胶上述领域的专利布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硅橡胶量产工艺；针对特种电缆、风力发电等领域，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反馈进行产品细分市场研发，提高公司产品与应用需求的匹配度。

（2）市场营销方面

A、2017年，公司将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强海外市场与国内市场的双向联动，实现产品认证与批量合作的无缝对接；同时加强品牌推广，发挥品牌影响力，着重推动与大型跨国集团公司的合作进程。

B、公司将以端氨基聚醚、烷基糖苷为市场发展基础，大力拓展风力发电、高端洗化等领域，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C、公司将针对终端用户的需求变化，终端产品的性能、用途也不断进行调整，改进技术和生产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的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定制化需求。以精准化营销、全方位服务的原则进行市场推广，聚焦各行业内的标杆客户，并加大对专业技术型销售人才的培养力度，努力提升客户满意度，全力完成内生增长10%以上的年度目标。

（3）运营管理方面

A、公司将继续加强精益生产管理，打通上下游产业链，实现垂直产业链，切实控制生产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B、2017年，公司将加大对战略性高毛利产品的持续投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已形成的规模优势，获得更丰厚的边际效益。

（4）加强人员储备和培养，切实落实好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和全国布点、海外发展等对人才的需求，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一方面是要全面系统的做好现有各类人才、各级人员的培养，另一方面要加快各类专业技术型、财经投资管理型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5）全面建立子公司规范化管理体系，公司将完成淮安晨化实现量产和管理体系的建立。

（6）完善内控体系，加强风险控制。公司正处于上市后快速发展阶段，对内部控制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改善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落实和完善风险预警机制，避免有损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1）表面活性剂中端氨基聚醚由于行业高毛利属性，不断吸引着市场参与者进入行业；（2）表面活性剂中的主要产品：烷基糖苷，目前由于其主要是液态农药草甘膦的助剂，而草甘膦的替代品也已在市场中出现，并且占领了部分市场。尽管表面活性剂行业应用技术涉及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等多个学科，系统从研发到产品成熟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产品认证壁垒和市场渠道壁垒，但从长远来看，行业竞争会不断加剧。

2、质量控制及产品责任风险。公司主要产品是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对于产品质量有较严格要求。公司非常注重产品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在中国境内已具行业领先地位，而烷基糖苷和阻燃剂亦在海外获得欧盟REACH国际认证。随着这两大系列产品产量进一步扩大、海外销售量的激增，质量控制问题仍然是公司未来重点关注的问题。

如发生质量事故，客户因此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因此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尽管公司成立以来，尚未出现任何重大产品责任索赔以及与此

相关的任何法律诉讼、仲裁情况，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无法完全排除产品责任索赔的风险。

3、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替代的风险。由于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产业具有科技含量高、对人员素质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将通过不断的产品研发开拓新的市场，为公司的持续快速成长提供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新产品研发及新技术产业化的能力，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投资改扩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以加强产品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但随着表面活性剂和阻燃剂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对新产品和市场需求的把握出现偏差、不能及时调整技术和产品方向；或者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或者公司目前所掌握的专有技术可能被国内、国际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代替；公司有可能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对未来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及保持良好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风险和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公司主要从事阻燃剂、烷基糖苷、端氨基聚醚、硅橡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材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或少量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存在高温高压环节，对操作要求较高，可能存在因设备故障、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并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属于精细化工新材料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近年来，虽然本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和治理，但是随着国家可持续经营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以及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益提高，环保治理成本不断增加。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三废”排放量也会相应增加，对于“三废”的排放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环氧乙烷、环氧丙烷等危险化学品均需从其它生产厂家购入，危险化学品运输均由专业的危化品运输公司承运，虽然公司在采购合同或运输合同中约定了运输责任，但若危险化学品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爆炸等，将会严重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关于进一步明确与细化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指导性意见》以及江苏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6年2月22日公司总股本7,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1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32.50万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5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000,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39,822,257.8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1.26 万元，期初未	

分配利润 9,461.58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559.22 万元,报告期分配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832.50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621.12 万元,其中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5,592.19 万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9,781.75 万元,计提盈余公积 559.22 万元,报告期分配 2015 年现金红利 832.50 万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3,982.23 万元。

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

以现有公司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00 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4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公司2014年权益分派时的总股本为基数(2014年末总股本为75,00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8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7,350,000.00元。

2015年度利润分配情况:以截止2016年2月22日公司总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11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8,325,000.00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情况:拟以现有公司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0,000,000.00	55,512,603.86	18.01%		
2015 年	8,325,000.00	46,861,174.96	17.77%		
2014 年	7,350,000.00	41,238,227.47	17.8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子洲; 徐长胜; 董晓红; 郝梅林; 杨思学; 郝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

	云;郝思珍; 史承华;殷 东平;于广 荣;周忠; 张金文;史 永兵;杨廷 玉;陈艾明; 杨思杰;徐 长俊;徐长 林;王佩生; 王应江;万 宝祥;万溶 丰;杨桂林; 万溶兵;陈 佩生;罗云 成;屈德州; 徐红林;郝 斌;杨宏; 郝巧灵;郝 达玲;杨志 梅;刘福海; 徐峰;邵凤 祥;杨纯明; 徐爱华;刘 志明;邵文 友;张健; 吴鹤宏;郭 云龙		发行股票 后,自公司 股票上市之 日起三十六 个月内,本 人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所 持有的公司 股份,也不 由公司回购 该等股份。			形。
	于子洲;杨 思学;史承 华;董晓红; 郝云;陈佩 生;徐长胜; 郝巧灵;史 永兵;郝思 珍	股份限售承 诺	本人在担任 公司董事、 监事或高级 管理人员期 间,本人将 向股份公司 申报所持有 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 离职后半年 内,本人每 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 人持有公司 股份数的	2017 年 02 月 13 日	上述特定期 限	严格履行 承诺,不存 在违反该 承诺的情 形。

			25%；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郝云；陈佩生；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2017年02月13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于子洲;徐长胜;杨思学;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减持承诺	1、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将不	2017年02月13日	上述特定期限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2、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3、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本人限售期满后			
--	--	--	---	--	--	--

			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于子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于子洲先生承诺将尽量避免与晨化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格确定。于子洲先生将严格遵守晨化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于子洲先生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利用其实际控制人身份/控股地位或股东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于子洲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以任何方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不会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晨化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晨化股份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将按照《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回购晨化股份股份。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郝云；陈佩生；邵春明；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并按照《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增持公司股份。作出的上述承诺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于子洲；徐长胜；董晓红；郝梅琳；杨思学；郝云；郝思珍；史承华；殷东平；于广荣；周忠；张金文；史永兵；杨廷玉；陈艾明；杨思杰；徐长俊；徐长林；王佩生；王应江；万宝祥；万溶丰；杨桂林；万溶兵；陈佩生；罗云成；屈德州；徐红林；郝斌；杨宏；郝巧灵；郝达玲；杨志梅；刘福海；徐峰；邵凤祥；杨纯明；徐爱华；刘志明；邵文友；张健；吴鹤宏；郭云龙	其他承诺	如因公司及其前身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自然人股东将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4,080,522 股，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申请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2,448,313 股，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申请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参与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并已获得配售 1,632,209 股，本公司承诺此次获配的股份从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并申请	2017 年 02 月 13 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12 日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这 12 个月内对该部分新增股份进行锁定。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郝云；陈佩生；邵春明；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钩。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因此，发行人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再增加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于子洲；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于子洲；杨思学；史承华；董晓红；史云中；司马非；孙跃宝；汤建萍；郑云瑞；郝云；陈佩生；邵春明；徐长胜；郝巧灵；史永兵；郝思珍；吴达明	其他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7 年 02 月 13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	--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81.9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 竑、彭 城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项，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补充合同约定服务费448万元；聘请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补充协议约定承销费用（含保荐费用）3,100万元（含税）。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6年6月1日，扬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显示，废水样品有关项目排放超过标准要求。	被有权机关调查	2016年6月21日，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显示，排口废水符合国家要求。2016年8月18日，公司收到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宝环罚字[2016]第10号），决定对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一万零七百三十一元整的行政处罚。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16年8月20日，宝应县环保局出具证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6月12日，宝应县环保局根据扬州市环保局《关于交办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环境问题的通知》（扬环监察[2016]30号）的要求，对公司进行立案，同日，环保局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取证，现场发现厂区内所有生产废水全部接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自动检测显示数据正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情况。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不适用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 是 ☒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对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存在分歧，故经双方协商决定注销南京晨化，上述注销决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南京晨化股东会于2016年2月26日决议通过，于3月2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并于2016年9月9日注销。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与南京雄坤投资有限公司对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未来发展存在分歧，故经双方协商决定注销南京晨化，上述注销决定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并经南京晨化股东会于2016年2月26日决议通过，于3月2日在《江苏经济报》公告并于2016年9月9日注销。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161,044	10.88%						8,161,044	10.88%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838,956	89.12%						66,838,956	89.12%
三、股份总数	75,000,000	100.00%						75,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46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普通股股东总 数	20,281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见 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 日前上一月末 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 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 末持股 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子洲	境内自然人	34.08%	25,556,878					
徐长胜	境内自然人	8.16%	6,120,137					
杨思学	境内自然人	6.18%	4,637,637					
中国-比利时直 接股权投资基 金	国有法人	5.44%	4,080,522					
郝思珍	境内自然人	3.52%	2,641,617					
江苏高投鑫海	境内非国有法	3.26%	2,448,3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		13					
董晓红	境内自然人	3.19%	2,392,496					
史承华	境外自然人	3.17%	2,377,925					
郝云	境内自然人	3.17%	2,377,455					
郝梅琳	境内自然人	2.35%	1,760,999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于子洲		25,556,878				人民币普通股	25,556,878	
徐长胜		6,120,137				人民币普通股	6,120,137	
杨思学		4,637,637				人民币普通股	4,637,637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4,080,522				人民币普通股	4,080,522	
郝思珍		2,641,617				人民币普通股	2,641,617	
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3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3	
董晓红		2,392,496				人民币普通股	2,392,496	
史承华		2,377,925				人民币普通股	2,377,925	
郝云		2,377,455				人民币普通股	2,377,455	
郝梅琳		1,760,999				人民币普通股	1,760,99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子洲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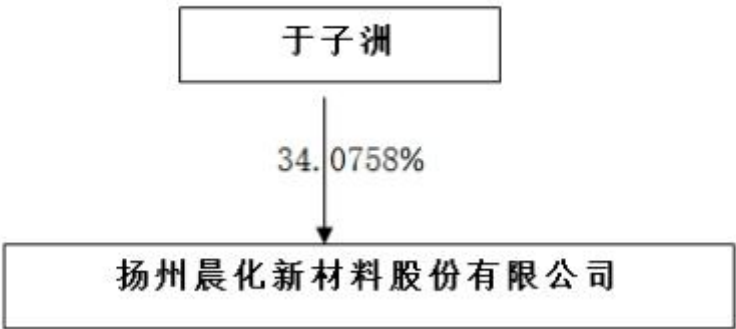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于子洲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3日		25,556,878	0	0	0	25,556,878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3日		4,637,637	0	0	0	4,637,637
史承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男	61	2013年06月23日		2,377,925	0	0	0	2,377,925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06月23日		2,392,496	0	0	0	2,392,496
史云中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3年06月23日		0	0	0	0	0
司马非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3年06月23日		0	0	0	0	0
孙跃宝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3年06月23日		0	0	0	0	0
汤建萍	董事	现任	女	66	2013年06月23日		0	0	0	0	0
郑云瑞	董事	现任	男	51	2013年06月23日		0	0	0	0	0
郝云	监事	现任	女	52	2013年06月23日		2,377,455	0	0	0	2,377,455

陈佩生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3年 06月 23日		1,541,021	0	0	0	1,541,021
邵春明	监事	现任	女	40	2013年 06月 23日		0	0	0	0	0
徐长胜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8	2013年 06月 23日		6,120,137	0	0	0	6,120,137
史永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4	2013年 06月 23日		792,485	0	0	0	792,485
郝巧灵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38	2013年 06月 23日		1,203,769	0	0	0	1,203,769
郝思珍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5	2013年 06月 23日		2,641,617	0	0	0	2,641,617
吴达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2	2013年 09月 0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9,641,420	0	0	0	49,641,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1、于子洲先生：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高级经济师。江苏省扬州市第八届人大代表，1986年至1994年起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任厂长；自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11月任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2、杨思学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4年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先后任销售科长、厂长助理、副厂长；自1995年起曾任晨化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3、史承华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出生，中专学历。曾任曹甸镇综合厂总帐会计、曹甸镇服装三厂总帐会计财务科长；自1995年起曾任晨化集团总账会计、财务科长等职；2013

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董晓红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先后任车间技术员、车间主任；自1995年起曾任晨化集团研发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史云中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江苏省物资局科长、江苏省高新技术风险投资公司投资部经理、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阿尔法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扬州锻压机床集团股份公司监事。现为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公司董事、江苏一鸣生物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创始合伙人；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法定代表人的委派代表、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

6、司马非先生：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德勤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内控部经理、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为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海南蓝岛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至今任晨化股份董事。

7、孙跃宝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税务师。曾任职于宝应县望直粮管所、宝应县面粉厂、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就职于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宝应分所；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8、汤建萍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宝应制药厂技术厂长、宝应县城建设环境保护局环保股股长、宝应县环境监测站站长、宝应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扬州中宝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宝应县乡镇企业局副局长、宝应县化学工业局局长；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9、郑云瑞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华东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1、郝云女士：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先后任保管员、计量员、档案员、现金会计；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办公室主任；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行政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2、陈佩生先生：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55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任曹甸镇农具厂会计、曹甸轧钢厂业务员宝应县晨光化工厂业务员及销售科科长，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销售部销售员；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监事。

3、邵春明女士：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1月起任晨化股份采购部部长；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于子洲，现任晨化股份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2、徐长胜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曹甸油脂化工厂职员、曹甸服装一厂现金会计、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副厂长；自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3、杨思学，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4、董晓红，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5、史承华，现任晨化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小节“（一）董事会人员”。

6、郝巧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大专学历。自1997年起曾任晨化集团车间操作工、仓库保管员、车间主任，生产科长、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7、史永兵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年，就职于宝应晨光化工厂；自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质检部职员、生产科科长、品技科科长、采购部部长、安全环保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8、郝思珍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4年，就职于宝应晨光化工厂，先后任技术员、技术科长；自1995年起任晨化集团技术部长、技术总工、总工程师等职。2013年6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

9、吴达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3月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资格证，曾任职于宝应县金融服务中心。2013年9月至今任晨化股份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于子洲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20日		否
史云中	扬州锻压机床集团股份公司	监事			否
史云中	扬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01月01日	2014年02月01日	否
史云中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1月01日		否
史云中	江苏一鸣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否
史云中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6月01日		否
史云中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始合伙人	2014年02月18日		是
史云中	杭州多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27日		否

史云中	江苏艾迪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8月01日		否
史云中	上海高科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11日		否
史云中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史云中	北京白象新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25日		否
史云中	安徽高新毅达皖江产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1月12日		否
史云中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5年05月19日		否
史云中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3月01日		否
史云中	上海高科联合生物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6月02日		否
史云中	安徽环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05月01日		否
史云中	安徽和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史云中	苏州景昱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01日		否
史云中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9月01日		否
史云中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2月09日		否
史云中	北京旌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5月30日		否
史云中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9月01日		否
史云中	安徽毅达汇承皖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03月22日		否
史云中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24日		否
史云中	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09月		否

			28 日		
史云中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否
史云中	南京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01 月 21 日		否
司马非	海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司马非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司马非	海南蓝岛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司马非	江西万年鑫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司马非	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司马非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否
司马非	深圳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云瑞	华东政法大学	教授			是
郑云瑞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云瑞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云瑞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云瑞	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云瑞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挂)			否
孙跃宝	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	主审			是
汤建萍	江苏宝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在其他单位 任职情况的 说明	不适用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承担职务的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2013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报酬和支付方法方案》：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薪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17人，2016年度实际支付209.7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	---	--------------------	---	-----------------------	---	---------------------------------------

职 性 年
务 别 龄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公司支付，董事、监事不另外支付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依据股东大会决议支付，独立董事会费据实报销		酬实行年薪制，执行公司管理岗位薪酬标准；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参考同地区拟上市公司，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按照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方案》：高级管理人员报酬采用总额制，每年由董事长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不得超过上年营业收入的6%。			
于子洲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3	现任	20.87	否
杨思学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7.81	否
史承华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61	现任	13.3	否
董晓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4.95	否
史云中	董事	男	50	现任	0	否
司马非	董事	男	40	现任	0	否
孙跃宝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3	否
汤建萍	独立董事	女	66	现任	3	否
郑云瑞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3	否

郝云	监事	女	52	现任	6.75	否
陈佩生	监事	男	61	现任	39.45	否
邵春明	监事	女	40	现任	6.61	否
徐长胜	副总经理	男	58	现任	17.23	否
郝巧灵	副总经理	男	38	现任	14.78	否
史永兵	副总经理	男	44	现任	17.19	否
郝思珍	副总经理	女	55	现任	13	否
吴达明	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18.81	否
合计	--	--	--	--	209.7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3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53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53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18
销售人员	43
技术人员	75
财务人员	29
行政人员	71
合计	53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及其以上	29
专科	139
高中以下学历	368
合计	536

2、薪酬政策

为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进一步拓展员工职业上升通道，建立一套相对密闭、循环、科学、合理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以及丰富多样的福利政策。公司除日常的薪酬外还有公寓式宿舍、公费体检、公费旅游、子女奖学金等形式多样的福利政策。

3、培训计划

公司提供全方位的横向综合发展、纵向能力提升机会，通过新员工培训计划、员工素质提升计划、青年员工晋升计划、技术人才提优计划解决不同层面存在的不同问题，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和归属感，提高组织和个人的应变、适应能力，提高工作绩效水平和工作能力：1、普工层：解决对企业文化、行为规范、战略目标、指导思想领会不够不深，职业素养、工作技能、学习意识不强等问题；2、技术层：解决技术创新不够，技术意识不强，工艺和骨干人才培养缓慢等问题；3、管理层：解决跨部门、跨子公司沟通与合作欠缺，计划与目标管理技能缺乏，管理角色定位不准、执行力不强等问题。不断健全员工职业发展规划，不断提高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素质，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本着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精神，诚信经营并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义务，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情形，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于子洲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占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比例均超过三分之一，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各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不受公司任何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预。

（四）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关联交易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参加了相关培训，通过进一步学习、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了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

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证券事务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专门部门，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打造与形成了以服务投资者为核心的工作意识和诚信勤勉的工作氛围。公司证券事务部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实施机构，致力于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公司与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接触功能复合材料、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及研发体系，能面向市场独立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需依赖公司股东或其它关联方。

（二）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员工团队，全体员工均与公司签定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制定了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且未在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或兼任行政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三）资产独立：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公司各项资产权属清晰。

（四）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决策、以总裁为首的经营班子具体执行、监事会实行全面监督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自主决定内部机构设置，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3 月 13 日		无

2016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16 年 06 月 20 日		无
----------------------	--------	---------	---------------------	--	---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郑云瑞	5	5	0	0	0	否
汤建萍	5	5	0	0	0	否
孙跃宝	5	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有效行使了独立董事职权，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关联交易、对控股子公司进行财务资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管理层充分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九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进行沟通与交流；就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与公司保持沟通；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对公司薪酬情况、绩效管理、奖金发放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探讨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提出建议，促进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减少管理者的短期行为。

3、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对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了研究，积极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的战略布局，为公司实现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积极出谋划策。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研究了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广泛搜寻合格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的人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对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以基本薪酬、考核薪酬的激励体系，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将继续秉承持续改进的理念，不断探索和完善考评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股东和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优化绩效考核体系等方式调动管理层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201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薪酬方案合理，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2 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并且公司并未发现该重大错报；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使其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的迹象包括：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项目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利润总额10%；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项目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利润总额5%≤错报<利润总额10%；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项目利润总额潜在错报，缺陷影响错报<利润总额5%	缺陷类型：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缺陷类型：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损失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缺陷类型：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损失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	---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2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45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 竑、彭 城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57号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化股份）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晨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

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晨化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晨化股份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53,128.61	57,771,735.02
应收账款	63,546,528.00	53,692,396.46
预付款项	3,847,591.00	2,607,017.6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69,486.61	11,665,41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129,086.06	81,906,24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4,558.97	11,812.59
流动资产合计	365,029,759.76	327,279,915.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574,040.78	57,787,582.09
在建工程	13,676,768.8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13,928.71	9,040,47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751.24	2,816,798.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16,773.39	3,911,18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286,262.94	79,556,036.59
资产总计	482,316,022.70	406,835,952.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626,199.21	27,267,768.97
预收款项	3,023,810.83	3,999,24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2,930,374.88	14,444,652.63
应交税费	3,869,222.51	4,167,551.21
应付利息	108.75	25.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455,067.41	9,563,498.2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004,783.59	59,542,744.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36,139.06	7,178,9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6,139.06	7,178,937.70
负债合计	91,640,922.65	66,721,682.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287,845.04	30,252,120.00
盈余公积	18,182,990.18	12,590,795.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211,206.35	94,615,79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75,100.05	339,451,771.15
少数股东权益		662,498.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675,100.05	340,114,26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2,316,022.70	406,835,952.19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承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81,067.62	116,612,169.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7,653,128.61	57,771,735.02
应收账款	63,546,528.00	53,692,396.46
预付款项	3,847,591.00	2,525,467.6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12,486.61	3,661,119.57
存货	70,031,594.91	81,906,240.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6.49
流动资产合计	352,472,396.75	316,170,725.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16,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1,872,347.90	57,325,418.65
在建工程	138,478.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13,928.71	8,320,47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79,001.24	2,316,74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07,381.00	2,362,21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911,137.19	93,124,846.57
资产总计	485,383,533.94	409,295,57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417,903.91	27,267,168.97
预收款项	3,023,810.83	3,999,24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930,374.88	14,392,659.89
应交税费	3,868,477.51	4,167,551.21
应付利息	108.75	25.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20,567.41	9,536,498.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461,243.29	59,463,1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636,139.06	7,178,937.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36,139.06	7,178,937.70
负债合计	91,097,382.35	66,642,08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4,287,845.04	30,252,120.00
盈余公积	18,182,990.18	12,590,795.76
未分配利润	139,822,257.89	97,817,508.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286,151.59	342,653,48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5,383,533.94	409,295,571.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85,816,266.89	553,553,126.73
其中：营业收入	585,816,266.89	553,553,126.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7,857,696.56	506,924,784.89
其中：营业成本	434,204,265.27	424,210,745.7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3,230.71	1,874,420.93
销售费用	42,829,622.90	37,341,537.84
管理费用	44,949,663.39	40,404,813.41
财务费用	-2,495,027.24	-2,114,762.72
资产减值损失	5,175,941.53	5,208,029.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999.99	11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86,570.32	46,747,141.84
加：营业外收入	12,156,784.75	8,805,47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784.65	
减：营业外支出	4,169,599.67	2,753,35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88,409.66	186,410.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173,755.40	52,799,263.97
减：所得税费用	10,821,607.83	6,504,829.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352,147.57	46,294,4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12,603.86	46,861,174.96
少数股东损益	-160,456.29	-566,740.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352,147.57	46,294,43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512,603.86	46,861,174.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456.29	-566,740.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6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史承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85,816,266.89	553,536,648.07
减：营业成本	434,204,265.27	424,208,803.98
税金及附加	3,193,205.71	1,874,413.93
销售费用	42,829,622.90	37,341,537.84
管理费用	43,514,808.34	38,381,879.62
财务费用	-2,478,492.75	-2,116,471.26
资产减值损失	4,673,167.84	3,707,803.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8,936.19	118,8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760,753.39	50,257,480.57
加：营业外收入	12,156,784.75	8,805,472.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784.65	
减：营业外支出	4,048,292.73	2,753,350.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81,968.79	186,410.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69,245.41	56,309,602.70
减：所得税费用	10,947,301.25	6,879,886.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21,944.16	49,429,71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921,944.16	49,429,716.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06,937.69	279,071,301.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4,846.49	8,510,70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1,791.14	13,571,05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83,575.32	301,153,05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152,828.38	100,050,76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58,236.62	47,707,46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30,835.61	21,995,541.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38,608.35	52,033,22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80,508.96	221,787,00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3,066.36	79,366,05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	11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486.01	34,17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9,486.01	152,97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821,048.47	8,843,12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1,048.47	8,843,12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1,562.46	-8,690,15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	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30,658.63	7,461,46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30,658.63	37,461,46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0,658.63	-37,161,463.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63,241.19	1,986,010.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4,086.46	35,500,453.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625,294.05	84,124,840.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406,937.69	279,044,259.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894,846.49	8,510,70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68,729.39	14,348,26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270,513.57	301,903,22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055,337.23	99,957,526.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40,279.78	46,910,97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30,738.61	21,995,458.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88,433.03	51,840,24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614,788.65	220,704,197.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55,724.92	81,199,026.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06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8,000.00	118,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48.55	34,176.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312.36	152,976.8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80,721.96	6,717,60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	5,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42,971.64	-12,292,971.64	-7,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42,971.64	-4,942,971.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350,000.00	-7,35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52,120.00				4,152,120.00
1. 本期提取							4,629,789.93				4,629,789.93
2. 本期使用							477,669.93				477,669.93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				126,99		30,252,	12,590,	97,81	342,65	

额	0,000. 00				3,058.4 8			120.00	795.76	7,508. 15	3,482.3 9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改制成立，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由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和扬州琼花金刚石厂在1995年4月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0万元，经江苏宝应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1995年4月出具了宝会字（1995）第050号验资报告。

2001年10月，经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批准，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扬州琼花金刚石厂与杨思学、郝思勇等25名自然人签订《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宝应县晨光化工厂、扬州琼花金刚石厂分别将持有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的125.30万元、110万元股权转让给杨思学、郝思勇等25名自然人股东。2001年10月，经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批准，宝应县晨光化工厂与徐乃英、徐长胜、杨廷玉、万溶兵4名自然人签订《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将其在扬州晨化集团有限公司286.6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徐乃英、徐长胜、杨廷玉、万溶兵4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2年3月，宝应县曹甸镇人民政府向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出具曹政发[2002]13号《关于同意将企业法人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将所持有的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人股权488.10万元按原值转让给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人员于子洲等26名自然人。2005年1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自然人杨宏、屈德洲、徐红林、郝斌、郝巧灵加入本公司；同意法人股东宝应县晨光化工厂退出公司，并将宝应县晨光化工厂在本公司出资的488.10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徐乃英、徐长胜、杨思学等32名自然人股东；同意自然人股东屈德慧、张寿广退出公司，并将其在公司共计出资的6.3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股东杨宏（其中屈德慧为3.4万元、张寿广为2.9万元）。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5年2月，公司第二届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自然人于子洲加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徐乃英退出本公司，并将其在公司出资的389.08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于子洲。2005年2月，徐乃英与于子洲签订《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05年2月，根据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以盈余公积按各股东在公司的原出资比例转增实收资本1,72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35万元，经宝应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05年2月21日出具宝中会验字（2005）17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九次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决议，同意郝达玲、杨志梅、刘福海等13名自然人加入公司成为自然人股东；同意自然人股东郝思勇、陈佩林等退出公司，并将其持有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其余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2012年8月，公司根据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郭云龙增资4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778万元，经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2年8月8日出具苏润恒验字（2012）第330号验资报告。

2013年1月，公司根据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自然人于子洲、中国-比利时直接投资股权基金、江苏高投鑫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江苏高投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413.2275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191.2275万元，经江苏润扬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3年1月30日出具苏润恒验字（2013）第44号验资报告。

公司根据2013年6月9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以2013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16日，公司已按规定将扬州晨化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23,944,983.22元扣

除应予以保留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21,951,924.74元后的金额201,993,058.48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折合股份总额，共计7,500.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126,993,058.48元计入资本公积。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3年6月20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535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一致。

公司取得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0001410496687《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营业地址：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法定代表人：于子洲。

公司行业性质为：化工制造业。

经营范围：甲基膦酸二甲酯、乙基膦酸二乙酯、三（ β -氯乙基）磷酸酯、三（ β -氯丙基）磷酸酯、聚氨酯粘合剂、汽车门窗胶、多用粘结胶研制、生产、销售（限本公司自产产品）。（以下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工商登记前需许可项目）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建筑化工产品、建筑密封胶、烷基糖苷及其制品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于子洲。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0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 收 款 项 余 额 前 五 名 期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范 围 及 其 变 化 情 况 详 见 本 附 注 “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编制基

基础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

--	--

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	--

1
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司自本报告期末至

少 1 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

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否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

--	--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

--	--

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十一）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十六）

--	--

固定资产、（十九）无形资产、（二十四）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司所编制的财

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	--

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

--	--

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

--	--

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

--	--

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

--	--

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	--

，调整留存收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

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

--	--

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

--	--

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

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

--	--

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

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

--	--

入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

--	--

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

--	--

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	--

金流量。
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

--	--

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	--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

--	--

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

--	--

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

--	--

调整。
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

--	--

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

--	--

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

--	--

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

--	--

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

--	--

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

--	--

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追加投资等

--	--

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

--	--

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

--	--

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

--	--

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

--	--

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

--	--

表。
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

--	--

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

--	--

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

--	--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

--	--

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

--	--

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一般处理方法

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

--	--

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

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

--	--

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

--	--

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

--	--

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

--	--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

--	--

益除外。
分步处置子公司
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

--	--

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

--	--

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

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

--	--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	--

份 额 的 差 额 ， 在 合 并 财 务 报 表 中 确 认 为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 在 丧 失 控 制 权 时 一 并 转 入 丧 失 控 制 权 当 期 的 损

--	--

益。
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

--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

--	--

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

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	--

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	--

，调整留存收益。

4

)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

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

--	--

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

--	--

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

法

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

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

--	--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

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

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公

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

--	--

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

--	--

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币业务采用交

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

--	--

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

--	--

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

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

--	--

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

--	--

生当月期末的即期汇率折算。 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

--	--

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

--	--

债等。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金融负债） 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

--	--

利息) 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

--	--

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

--	--

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

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

--	--

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

--	--

内保持不变。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

--	--

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

--	--

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

--	--

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

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有期间将

--	--

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

--	--

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

--	--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

--	--

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司发生金融资产

--	--

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

--	--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判断金融资产转移

--	--

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

--	--

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

--	--

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融资产部分转移满

--	--

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

--	--

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

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

--	--

	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
--	---

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	--

融
负
债
的
现
时
义
务
全
部
或
部
分
已
经
解
除
的
，
则
终
止
确
认
该
金
融
负
债
或
其
一
部
分
；
本
公
司
若
与
债
权
人
签

--	--

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

--	--

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

--	--

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

--	--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

--	--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

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

--	--

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	--

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

--	--

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

--	--

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

--	--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

--	--

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	--

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

--	--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

--	--

损失。
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

--	--

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供出售权益工

--	--

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 坏 账 准 备 的 应 收 款 项 单 项 金 额 重 大 的 判 断 依 据 或 金 额 标 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库存的外购商品、自制商品产品、自制半成品等）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

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

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期期末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否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地 使用 权 年限
			0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0,606.12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0,606.12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无影响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964,558.97 元, 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964,558.97 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9、其他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消费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2、税收优惠

（1）所得税优惠

公司2014年6月30日取得编号为GF20143200002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扬州市宝应地方税务局宝地税一(2015)208号税务事项告知书，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

（2）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扬州市民政局核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2001005017号，有效期为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2016年1月至2016年4月，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人员工35,000.00元的限额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2016年5月起，公司每年按每位残疾人员工按照公司所在区县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4.04	11,562.14
银行存款	163,018,876.47	119,613,731.91
合计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其他说明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61,100.92	98.98%	15,114,572.92	19.21%	63,546,528.00	66,453,773.21	100.00%	12,761,376.75	19.20%	53,692,396.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2,352.44	1.02%	812,352.44	100.00%						
合计	79,473,453.36		15,926,925.36		63,546,528.00	66,453,773.21		12,761,376.75		53,692,396.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624,434.54	3,031,221.73	5.00%
1 至 2 年	5,428,263.42	1,085,652.68	20.00%
2 至 3 年	3,221,408.90	1,610,704.45	50.00%
3 至 4 年	2,533,702.73	2,533,702.73	100.00%
4 至 5 年	3,127,119.98	3,127,119.98	100.00%
5 年以上	3,726,171.35	3,726,171.35	100.00%
合计	78,661,100.92	15,114,57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的披露要求

注：若存在账龄超过三年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的，应当在应收账款附注中详细披露该应收账款较高的原因并提示回款风险等。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阴市升德美橡胶有限公司	812,352.44	812,352.44	100.00%
合计	812,352.44	812,352.4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票据被拒绝承兑，回款存在风险。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项目	核销金额
----	------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否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 收 账 款	占 应 收 账 款 合 计 数 的 比 例 （ % ）	坏 账 准 备
------	------	------------------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47,591.00	100.00%	2,607,017.61	100.00%
合计	3,847,591.00	--	2,607,017.6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	-----------------------

9 2
宝 7 5.
应 3, 3
县 5 0
供 9
电 2.
公 9
司 5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116,516.45	100.00%	3,247,029.84	35.62%	5,869,486.61	13,990,764.00	100.00%	2,325,344.54	16.62%	11,665,419.46
合计	9,116,516.45	100.00%	3,247,029.84	35.62%	5,869,486.61	13,990,764.00	100.00%	2,325,344.54	16.62%	11,665,419.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20,737.07	41,036.85	5.00%
1 至 2 年	3,229,066.22	645,813.24	20.00%
2 至 3 年	5,013,066.82	2,506,533.41	50.00%
4 至 5 年	33,798.90	33,798.90	100.00%
5 年以上	19,847.44	19,847.44	100.00%

合计	9,116,516.45	3,247,029.8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1,685.3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5,108,500.00	10,006,000.00
暂付款项	234,874.63	285,439.38
备用金	65,492.34	93,646.34
待认证抵扣税金		270.26
IPO 费用	3,481,546.34	2,981,907.93
其他	226,103.14	623,500.09
合计	9,116,516.45	13,990,764.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盐化新材料产业园区财政局	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54.85%	2,500,000.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IPO 费用	2,000,000.00	1-2 年	21.94%	4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PO 费用	1,113,207.56	2 年以内	12.21%	154,716.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费用	306,603.77	1-2 年	3.36%	61,320.75
代付职工社保	暂付款项	214,874.63	1 年以内	2.36%	10,743.73
合计	--	8,634,685.96	--	94.72%	3,126,781.46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462,289.12	1,358,328.98	32,103,960.14	26,611,826.54	1,030,000.99	25,581,825.55
库存商品	39,189,183.35	1,164,057.43	38,025,125.92	57,652,861.90	1,328,447.04	56,324,414.86
合计	72,651,472.47	2,522,386.41	70,129,086.06	84,264,688.44	2,358,448.03	81,906,240.41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30,000.99	786,124.51		457,796.52		1,358,328.98
库存商品	1,328,447.04	302,583.11		466,972.72		1,164,057.43
合计	2,358,448.03	1,088,707.62		924,769.24		2,522,386.4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	----

其他说明：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964,558.97	11,812.59
合计	964,558.97	11,812.59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 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	----------	----------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 元

被投资 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 资单位 持股比 例	本期现 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 加	本期减 少	期末		
江苏宝 应农村 商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1,000,00 0.00			1,000,00 0.00						108,000. 00
江苏宝 应锦程 村镇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5,000,00 0.00			5,000,00 0.00						
合计	6,000,00 0.00			6,000,00 0.00					--	108,000. 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通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209,100.03	73,661,894.39	4,504,678.36	1,702,952.08	341,557.30	110,420,182.16
2.本期增加金 额	678,970.00	3,059,938.52	31,623.93	142,927.11		3,913,459.56

(1) 购置	678,970.00	2,380,290.07	31,623.93	142,927.11		3,233,811.11
(2) 在建工程转入		679,648.45				679,648.4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287,394.96	695,078.00	89,364.58		3,071,837.54
(1) 处置或报废		2,287,394.96	695,078.00	89,364.58		3,071,837.54
4.期末余额	30,888,070.03	74,434,437.95	3,841,224.29	1,756,514.61	341,557.30	111,261,804.1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32,485.30	38,528,743.12	3,265,585.69	1,028,641.82	277,144.14	52,632,600.07
2.本期增加金额	1,405,579.41	5,289,911.20	755,897.60	265,287.86	18,171.24	7,734,847.31
(1) 计提	1,405,579.41	5,289,911.20	755,897.60	265,287.86	18,171.24	7,734,847.31
3.本期减少金额		1,247,938.95	343,035.95	88,709.08		1,679,683.98
(1) 处置或报废		1,247,938.95	343,035.95	88,709.08		1,679,683.98
4.期末余额	10,938,064.71	42,570,715.37	3,678,447.34	1,205,220.60	295,315.38	58,687,76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950,005.32	31,863,722.58	162,776.95	551,294.01	46,241.92	52,574,040.78
2.期初账面价值	20,676,614.73	35,133,151.27	1,239,092.67	674,310.26	64,413.16	57,787,582.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色聚醚胺固化剂设备	138,478.34		138,478.34			
淮安晨化生产基地工程	13,538,290.48		13,538,290.48			
合计	13,676,768.82		13,676,768.8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绿色聚醚胺固化剂设备	6,730,000.00		818,126.79	679,648.45		138,478.34	2.06%					其他
淮安晨化生产基地工程	83,133,800.00		13,538,290.48			13,538,290.48	16.28%					其他
合计	89,863,800.00		14,356,417.27	679,648.45		13,676,768.82	--	--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27,190.00		800,000.00		11,127,19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800,000.00		800,000.00
（1）处置			800,000.00		800,000.00
4.期末余额	10,327,190.00				10,327,190.0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06,717.53		80,000.00		2,086,717.53
2.本期增加金额	206,543.76		40,000.00		246,543.76
（1）计提	206,543.76		40,000.00		246,543.76
3.本期减少金额			120,000.00		120,000.00
（1）处置			120,000.00		120,000.00
4.期末余额	2,213,261.29				2,213,26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13,928.71				8,113,928.71
2.期初账面价值	8,320,472.47		720,000.00		9,040,472.4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1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696,341.61	3,504,751.24	17,445,169.32	2,816,798.03
合计	21,696,341.61	3,504,751.24	17,445,169.32	2,816,798.03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4,751.24		2,816,798.03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722,368.54	2,437,793.89
合计	1,722,368.54	2,437,793.8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9.08	428,930.27	
2020 年度	593,392.91	2,008,863.62	
2021 年度	1,126,946.55		
合计	1,722,368.54	2,437,793.89	--

其他说明：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土地款	22,670,982.35	1,971,504.00
预付工程款	104,700.00	490,000.00
预付购房款		678,970.00
预付设备款	10,641,091.04	770,710.00
合计	33,416,773.39	3,911,184.00

其他说明：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	------	------	------

其他说明：

1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1,870,014.47	26,840,356.88
一年至二年	476,105.83	89,414.41
二年至三年	45,678.76	117,025.73
三年以上	234,400.15	220,971.95
合计	32,626,199.21	27,267,768.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昆山市锦宏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191,282.50	尚未支付
合肥萌源自动化有限责任公司	126,300.00	尚未支付
河北健民淀粉糖业有限公司	48,305.00	尚未支付
浙江天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700.00	尚未支付
灵寿县华晶云母有限公司	20,500.00	尚未支付
江苏靖江催化剂总厂有限公司	18,700.00	尚未支付
淄博张店华齐精细化工厂	18,662.30	尚未支付
江苏瑞旭搅拌设备有限公司	17,900.00	尚未支付
承德市汇通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16,000.00	尚未支付
常州市赛德电子有限公司	14,692.21	尚未支付
合计	493,042.01	--

其他说明：

1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023,810.83	3,999,248.06
合计	3,023,810.83	3,999,248.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1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44,652.63	58,723,442.83	50,237,720.58	22,930,374.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0,096.54	3,170,096.54	
三、辞退福利		63,931.25	63,931.25	
合计	14,444,652.63	61,957,470.62	53,471,748.37	22,930,374.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44,652.63	53,904,375.37	45,433,022.12	22,916,005.88
2、职工福利费		2,173,692.94	2,173,692.94	
3、社会保险费		1,735,886.36	1,735,886.3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656.16	1,387,656.16	
工伤保险费		268,140.18	268,140.18	
生育保险费		80,090.02	80,090.02	
4、住房公积金		746,423.00	746,423.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065.16	148,696.16	14,369.00
合计	14,444,652.63	58,723,442.83	50,237,720.58	22,930,374.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95,485.96	2,995,485.96	
2、失业保险费		174,610.58	174,610.58	
合计		3,170,096.54	3,170,096.54	

其他说明：

18、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18,273.55	
企业所得税	2,341,018.21	4,100,726.72
个人所得税	27,519.10	14,007.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189.48	27.97
房产税	72,649.32	42,308.04
印花税	15,383.37	10,453.16
教育费附加	97,189.48	27.97
合计	3,869,222.51	4,167,551.21

其他说明：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8.75	25.38
合计	108.75	25.3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0、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收款	4,784,753.61	4,359,865.61
客户保证金	1,334,500.00	610,000.00
待付款项	8,335,813.80	4,593,632.66
合计	14,455,067.41	9,563,498.27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宝应县财政局	921,600.00	暂收款
杨廷玉	349,396.83	暂收保证金
徐桂红	314,165.50	暂收保证金
徐峰	267,656.00	暂收保证金
徐鸿昌	181,574.50	暂收保证金

于广进	141,801.00	暂收保证金
合计	2,176,193.83	--

其他说明

2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178,937.70	8,000,000.00	542,798.64	14,636,139.06	
合计	7,178,937.70	8,000,000.00	542,798.64	14,636,139.06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注1）	2,205,000.00		367,500.00		1,837,500.00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注2）	4,523,937.70		125,298.48		4,398,639.22	
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资金（注3）	450,000.00		50,000.16		399,999.84	
省级企业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注4）		8,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7,178,937.70	8,000,000.00	542,798.64		14,636,139.06	--

其他说明：

注1：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苏财教[2010]218号关于下达2010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公司获得玉米淀粉一步法合成糖苷系列生物质表面活性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400万元。2013年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科验字[2013]第8074号验收证书，结转江苏省省级科研成果转化引导资金收益106万元，剩余属于形成资产的部分，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本期分摊367,500.00元。

注2：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于2004年8月及2006年7月收到政府返还款2,753,415.50元，返还契税378,500.00元，减免土地征用费2,650,040.00元，共计5,781,955.50元，公司按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分摊，本期分摊125,298.48元。

注3：2014年度根据苏财工贸（2014）106号，苏经信综合（2014）514号文件，《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招标（第一批）的通知》收到“烷基糖苷生产系统节能改造”项目政府补助资金500,000.00元，按相应资产折旧年限分摊，本期分摊50,000.16元。

注4：公司本期收到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根据苏财教[2015]178号关于下达2015年省级企业创

新与成果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公司获得绿色功能材料聚醚胺固化剂连续制备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项目资金800万元。该项目尚未完成，本期不摊销。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说明：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合计	126,993,058.48			126,993,058.4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252,120.00	4,467,683.24	431,958.20	34,287,845.04
合计	30,252,120.00	4,467,683.24	431,958.20	34,287,845.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590,795.76	5,592,194.42		18,182,990.18
合计	12,590,795.76	5,592,194.42		18,182,990.1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4,615,796.91	60,047,593.5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4,615,796.91	60,047,593.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512,603.86	46,861,174.9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92,194.42	4,942,971.64
应付普通股股利	8,325,000.00	7,3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211,206.35	94,615,796.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2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4,954,384.54	434,034,965.45	552,279,043.83	423,195,240.50
其他业务	861,882.35	169,299.82	1,274,082.90	1,015,505.23
合计	585,816,266.89	434,204,265.27	553,553,126.73	424,210,745.73

28、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312.31	937,211.04
教育费附加	1,461,312.28	937,209.89
房产税	172,436.04	
印花税	98,170.08	
合计	3,193,230.71	1,874,420.93

其他说明：

29、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50,428.40	20,683,779.89

运杂费	15,314,976.34	14,079,943.16
差旅费	1,675,345.67	1,429,949.39
广告费	428,986.19	768,666.82
办公通讯费	266,819.21	298,134.63
其他	93,067.09	81,063.95
合计	42,829,622.90	37,341,537.84

其他说明：

30、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023,278.61	12,481,278.97
研发费用	7,744,888.21	10,761,046.04
业务招待费	4,069,943.76	3,318,340.02
办公费	3,268,830.49	1,797,016.59
差旅费	1,759,952.35	2,069,287.36
折旧	1,511,385.24	1,735,764.84
税费	558,095.00	855,634.79
咨询服务费	1,894,101.49	1,342,633.92
无形资产摊销	246,543.76	286,543.76
维修费	3,039,019.17	3,654,350.98
其他	1,833,625.31	2,102,916.14
合计	44,949,663.39	40,404,813.41

其他说明：

31、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42.00	88,376.36
减：利息收入	317,998.07	277,742.20
汇兑损益	-2,263,241.19	-1,986,010.14
其他	80,470.02	60,613.26
合计	-2,495,027.24	-2,114,762.72

其他说明：

3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087,233.91	4,868,363.34
二、存货跌价损失	1,088,707.62	339,666.36
合计	5,175,941.53	5,208,029.70

其他说明：

33、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19,999.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118,800.00
合计	227,999.99	118,800.00

其他说明：

34、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9,784.65		69,784.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9,784.65		69,784.65
政府补助	12,086,952.29	8,727,648.48	2,193,702.29
其他	47.81	77,824.33	47.81
合计	12,156,784.75	8,805,472.81	2,263,534.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增值税返 回	宝应国税 局	补助	因承担国 家为保障 某种公用 事业或社 会必要产 品供应或			9,893,250. 00	7,236,250. 00	与收益相 关

[illegible]

才引智"三金奖"								关
发明专利授权资助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奖励							203,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资助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百博进百企交通补贴						6,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科学技术奖							23,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发展奖励							11,000.00	与收益相关
扬州市专利奖优秀奖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项资金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省"博士集聚计划"引进人才资助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宝应县人才开发基金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与成果专项引导资金						367,500.00	367,5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权政府优惠补助						125,298.48	125,298.48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						50,000.16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升级奖励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	--	--	--	12,086,952.29	8,727,648.48	--

其他说明：

3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088,409.66	186,410.32	1,088,409.6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88,409.66	186,410.32	1,088,409.66
对外捐赠	2,486,300.00	1,712,000.00	2,486,300.00
非常损失		828,423.58	
滞纳金、罚款及赔款支出	540,750.50	24,929.98	540,750.50
其他	54,139.51	1,586.80	54,139.51
合计	4,169,599.67	2,753,350.68	4,169,599.67

其他说明：

3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509,561.04	7,402,952.9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87,953.21	-898,123.22
合计	10,821,607.83	6,504,829.7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173,755.4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926,063.3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4,242.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813,503.3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02,227.9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06,775.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736.64
所得税费用	10,821,607.83

其他说明

3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2,398,302.33	12,293,016.63
专项补贴、补助款	9,650,903.65	948,600.00
利息收入	317,998.07	277,742.20
营业外收入	47.81	51,694.92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3,514,539.28	
合计	25,881,791.14	13,571,053.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1,576,717.94	15,051,747.71
费用支出	31,400,557.17	35,182,352.15
营业外支出	3,066,323.94	1,738,516.78
财务费用	80,470.02	60,613.26
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3,514,539.28	
合计	49,638,608.35	52,033,229.9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5,352,147.57	46,294,434.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5,175,941.53	5,208,029.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734,847.31	8,234,630.61
无形资产摊销	246,543.76	286,54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8,625.01	186,410.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7,499.19	-1,897,633.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999.99	-118,8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7,953.21	-898,123.2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688,446.73	3,401,154.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5,586.99	20,710,41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222,627.43	-5,650,323.31
其他	11,492,926.40	3,609,32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03,066.36	79,366,058.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625,294.05	84,124,840.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394,086.46	35,500,453.4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其中：库存现金	504.04	11,56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3,018,876.47	119,613,731.9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019,380.51	119,625,294.05

其他说明：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6,024,502.50	用于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8,113,928.71	用于抵押借款
合计	24,138,431.21	--

其他说明：

40、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	--------	------	-----------

其中：美元	2,782,489.47	6.9370	19,302,129.45
欧元	663,631.61	7.3068	4,849,023.44
其中：美元	789,897.17	6.9370	5,479,516.68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清算注销故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淮安晨化新材	江苏	淮安市实联大	化工品研发、	100.00%		新设

料有限公司		道 1 号 118 室	销售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开立企业
史承华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吴达明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
陈佩生	公司监事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维沃化工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04,615.3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931,500.00	1,941,000.00

（3）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备用金借支情况

				未 余 额
				承 华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为主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化工产品销售，故报告期内公司无报告分部。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2,352.44	1.02%	812,352.4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661,100.92	98.98%	15,114,572.92	19.21%	63,546,528.00	66,453,773.21	100.00%	12,761,376.75	19.20%	53,692,396.46
合计	79,473,453.36	100.00%	15,926,925.36		63,546,528.00	66,453,773.21	100.00%	12,761,376.75	19.20%	53,692,396.4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624,434.54	3,031,221.73	5.00%
1 至 2 年	5,428,263.42	1,085,652.68	20.00%
2 至 3 年	3,221,408.90	1,610,704.45	50.00%
3 至 4 年	2,533,702.73	2,533,702.73	100.00%
4 至 5 年	3,127,119.98	3,127,119.98	100.00%
5 年以上	3,726,171.35	3,726,171.35	100.00%
合计	78,661,100.92	15,114,572.9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65,548.6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

应 占 坏
收 应 账
账 收 准
款 账 备
合 款
计 合
数 计
的 数
比 的
例 比
(例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56,516.45	100.00%	744,029.84	18.34%	3,312,486.61	3,986,237.80	100.00%	325,118.23	8.16%	3,661,119.57
合计	4,056,516.45	100.00%	744,029.84	18.34%	3,312,486.61	3,986,237.80	100.00%	325,118.23	8.16%	3,661,119.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60,737.07	38,036.85	5.00%
1 至 2 年	3,229,066.22	645,813.24	20.00%
2 至 3 年	13,066.82	6,533.41	50.00%
4 至 5 年	33,798.90	33,798.90	100.00%
5 年以上	19,847.44	19,847.44	100.00%

合计	4,056,516.45	744,029.84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18,911.61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8,500.00	6,000.00
暂付款项	234,874.63	281,183.44
备用金	65,492.34	93,646.34
IPO 费用	3,481,546.34	2,981,907.93
其他	226,103.14	623,500.09
合计	4,056,516.45	3,986,237.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坏账准备期末余
------	-------	------	----	---------	---------

				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额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IPO 费用	2,000,000.00	1-2 年	49.30%	400,000.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PO 费用	1,113,207.56	2 年以内	27.44%	154,716.9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IPO 费用	306,603.77	1-2 年	7.56%	61,320.75
代付职工社保	暂付款项	214,874.63	1 年以内	5.30%	10,743.73
汪先进	其他	168,841.24	3 年以内	4.16%	34,301.32
合计	--	3,803,527.20	--	93.76%	661,082.7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	45,000,000.00		60,000,000.00		
南京晨化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6,800,000.00	45,000,000.00	1,800,000.00	60,000,000.00		
----	---------------	---------------	--------------	---------------	--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4,954,384.54	433,577,170.18	552,262,565.17	423,193,298.75
其他业务	861,882.35	627,095.09	1,274,082.90	1,015,505.23
合计	585,816,266.89	434,204,265.27	553,536,648.07	424,208,803.98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226,936.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118,800.00
合计	-1,118,936.19	118,800.00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98,625.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93,702.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1,14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189.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8,522.78	
合计	-1,183,352.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返还	9,893,250.00	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8%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	0.76	0.7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6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备查文件。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点：公司证券事务部